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華潤醫院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簽訂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12月30日簽訂了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將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200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相應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使用由關連方提供的信息化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數科簽訂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潤醫院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12月30日簽訂了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將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該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華潤醫院投資；及
2. 華潤數科(作為服務提供方)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華潤數科集團將在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信息化服務，包括運營維護類的信息化服務和項目類的信息化服務。

服務費及支付安排： 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需就信息技術服務、按雙方以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各項具體服務定價向華潤數科集團支付服務費。本集團與華潤數科集團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本集團將就各類採購特定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綜合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品質、需求匹配度、服務及產品性能、付款條件、安全可靠、現有應用系統關聯度)以及其他條款(如提供服務所需時間、便利度及內部管控要求)等多項評估指標選擇供應商，並通過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業務主管部門)。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根據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中規定的原則於各正式服務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華潤數科集團根據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41萬元(未經審核)。於本公告日期，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無被超過，且預期在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期限於2024年12月31日完結後該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按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由華潤數科集團向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之信息化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 應向華潤數科集團支付的 信息化服務費	26	30	32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考慮以下因素後擬定：(i)上述之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ii)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其業務，並按照醫院高品質發展需求持續推進智慧醫療、智慧服務、智慧管理三位一體的智慧醫院建設，故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呈上升趨勢；(iii)本集團新收購的醫療機構(如華潤健康(遼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醫療機構)對於信息化服務的需求；及(iv)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約有5%的緩衝，以配合本集團醫院網絡可能進一步擴張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未來的價格通脹)。

## **訂立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存在各種類型的信息化服務需求，與華潤數科集團就信息化服務簽署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信息化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及其下屬舉辦權醫院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其管理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同時為華潤數科的其中一位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就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職務衝突，故葛路女士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可不定時提出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程序合規性，並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整有效；及
- (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之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關於中國華潤

中國華潤（華潤數科及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 關於華潤數科集團

華潤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數科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技術賦能服務、雲計算服務、管理及業務信息化諮詢與實施服務、通用運營服務以及其他創新產品孵化服務。

## 關於本集團及華潤醫院投資

本集團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華潤醫院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等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數科之全部權益，因此，華潤數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相應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應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指	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2月8日簽訂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2025-2027年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	指	華潤醫院投資與華潤數科於2024年12月30日簽訂之信息化服務年度協議，據此華潤數科集團於協議期內將向本集團及下屬舉辦權醫院提供相關的信息化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數科集團」	指	華潤數科連同其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華潤數科」	指	華潤數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醫院投資」	指	華潤醫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見本公告「一般資料」章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舉辦權醫院」	指	其舉辦人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中國醫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